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物价局

鄂人社函〔2017〕532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物价局 关于停止向两定机构收取医保结算系统 开发运行维护费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
部分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

今年7月，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十一组来我省督查时指出：
我省部分地区存在医保经办机构、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收取两定
机构“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费等违规行为，要求各地、
各部门迅速整改。

“医保结算系统”属政府电子政务平台组成部分，按照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

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

请各地按照要求,立即停止向两定机构收取“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所需的专项费用,省人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将“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各级人社部门应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将“医保结算系统”在两定机构的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额度按照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量拟定。

各地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信息系统开发公司支付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人社函〔2017〕44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过渡 期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局）：

目前，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为确保新老制度平稳过渡，参保城乡居民享受待遇不受影响，现就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过渡期间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息系统

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以前，全省新农合信息系统维持原有运行状态，其中：新农合省级业务

平台仍然部署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省卫生计生委”)数据中心机房,各市、州、县新农合业务信息系统仍部署在当地卫生计生部门数据中心机房。

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后,在保证数据安全、系统可靠、权责明确的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简称“省人社厅”)与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协商制定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数据迁移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本地区新农合信息系统数据迁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关于信息网络

省人社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制定专网连通方案,在省人社厅与省卫生计生委数据中心机房之间建立专用的光纤通道(带宽不低于 50M),用于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及部门间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

各市、州、县人社部门与卫生计生部门之间应建立专用的光纤通道(建议带宽不低于 20M),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专网向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延伸。专网连通相关费用由各级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协商解决。

三、关于系统对接

支持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县以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可依托县级人口

健康信息平台，调用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提供的支付结算接口，开展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业务。平台对接相关费用由各级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协商解决。

四、关于运维费用

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 2017 年度运行维护费用，由省卫生计生委列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从 2018 年起，新农合业务移交到人社部门后，根据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移交及运行情况，其必要的维护、升级改造等费用，由省人社厅争取省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

各地 2017 年度新农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费用，由列入当年政府部门预算的相关部门安排；从 2018 年起，新农合业务移交到人社部门后，根据新农合信息系统移交及运行情况，其必要的运行维护、升级改造等费用，由当地人社部门争取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安排。

五、关于责任分工

整合过渡期间，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的机房运行等支撑环境，并配合省人社厅做好软件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省人社厅负责新农合省级业务平台的业务指导和数据管理。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合作，确保应用系统、业务数据、专网链路等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提供本地新农合信息系统的机房运行等支撑环境；各市、州、县人社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负

责通过专网接入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业务办理和管理数据。各市、州、县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合作，确保应用系统、业务数据、专网链路等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为便于及时沟通、有效衔接，各地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整合过渡期间新农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各项协调工作。

联系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周 怡（027-87262395）

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谢砚楷（027-87821870）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物价局

鄂人社函〔2017〕532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物价局 关于停止向两定机构收取医保结算系统 开发运行维护费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
部分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

今年7月，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第十一组来我省督查时指出：
我省部分地区存在医保经办机构、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收取两定
机构“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费等违规行为，要求各地、
各部门迅速整改。

“医保结算系统”属政府电子政务平台组成部分，按照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

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

请各地按照要求,立即停止向两定机构收取“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所需的专项费用,省人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将“医保结算系统”开发运行维护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各级人社部门应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将“医保结算系统”在两定机构的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预算额度按照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量拟定。

各地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信息系统开发公司支付开发运行维护等费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医疗保险管理局)